

江西事業叢刊之八

江西鎢鑛之管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 江西鎢鑛之管理

## 一、鎢砂之產銷情形

鎢爲近代工業及國防上之重要原料，用途至廣。其最著者，可製造高速工具鋼，性堅韌而耐爆炸，可作軍艦之甲板，坦克之外壳，大炮之砲身，以及一切軍用彈丸等；其與銅鉛之合金，質輕而硬，可作飛機火輪等之推進器；純鎢則可用以製電燈泡內之線絲，X光之陰極，內燃機之接觸點等；至於鎢之化合物，應用尤多。但世界鎢產極有限，歐戰以後年僅一萬餘噸。此鎢之所以爲人珍貴也。

在全世界上每年一萬餘噸產額中，吾國占其百分之七十以上，而本省鎢產又占全國產額之大半，其各區產額略如次：

一、大庾縣西華山月產鎢砂約一千五百擔，錫砂十餘担。

洪水寨月產鎢砂約二百餘担，錫砂約五百餘担。

漂塘月產鎢砂約四百餘担，（錫砂產量與鎢約相等）

樟東坑

蕩萍

江西鎢鑛之管理

江西錫鑛之管理

二

大龍山

左拔

月產錫砂共約千餘担。(左拔月產錫砂約二十餘担。下龍月產錫砂約十担。)

九龍腦

下洞坑

下龍

小水

二、南康縣

刀口

月產錫砂共數百担。

赤土

三、崇義縣楊眉寺月產錫砂約三百餘担。

四、上猶縣鵝形月產錫砂約千餘担。(接湖南界)

營前

中秋

月產錫砂約一百數十担，錫砂約二十餘担。

牛嶺腦

五、龍南定南縣交界歸美山月產錫砂約二千餘担。

六、虔南縣 大吉山 月產錫砂共約千餘担。

七、安遠縣仁嵐山月產錫砂約千餘担。

八、其他如尋鄔，會昌，瑞金，遂川等縣，亦有錫砂出產，惟產量尙未詳，月產大約數百担而已。

至歷年經九江關輸出數量則如下表：

| 年     | 次 | 担 | 數      |
|-------|---|---|--------|
| 民國七年  |   |   | 四・八三二  |
| 民國八年  |   |   | 一七・九七八 |
| 民國九年  |   |   | 九・〇一八  |
| 民國十年  |   |   | 二五・三五八 |
| 民國十一年 |   |   | 二〇・五八九 |
| 民國十二年 |   |   | 三五・七五五 |
| 民國十三年 |   |   | 四二・七七五 |

# 江西錫鑛之管理

四

|        |         |  |
|--------|---------|--|
| 民國十四年  | 七四・二三〇  |  |
| 民國十五年  | 一〇〇・三二六 |  |
| 民國十六年  | 七八・九七六  |  |
| 民國十七年  | 八五・四七一  |  |
| 民國十八年  | 六二・九一五  |  |
| 民國十九年  | 一五・四四八  |  |
| 民國二十年  | 八・四四二   |  |
| 民國二十一年 | 四二〇     |  |

註：民國二十一年以來，江西錫砂經九江關輸出者頓形減少，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且至絕迹。

推究其因，實爲贛江上游之交通爲匪所阻，轉趨廣州出口故也。

由上所述，可知本省錫鑛實握有無上威權，理宜操縱世界市場，惟以土法開採，零碎販賣，一聽私人爲之，遂改錫砂價格反爲外商所挾持，太阿倒持，利權損失，莫此爲甚。

## 二、過去之經營概況

查本省錫鑛發現於民國六年，正值歐戰期中，錫之需要極大，價值極高，大庾崇義兩縣轄境，先行開採。而贛河東西兩岸及遂川，虔南，龍南，定南等縣之錫鑛亦相繼發現。均由當地人民自由採掘售賣，鑛商自由組織公司運銷。當時；如裕豐公司集四十萬元之鉅資，經營此業；如華南華盛等公司且聘鑛師從事探察，在贛南發現錫鑛三十餘處；而土民自由採鑛者亦達二萬餘人。時值南北戰事發動，前北京政府不暇顧及，商人雖屢呈請立案開採，而贛南駐軍藉口爲有關軍用之品，將鑛案懸擱，聽人民自由挖採，以便征取稅捐。旋復設立錫砂局，額外苛征鑛稅，年達數十萬元。民國八年歐戰停止，錫價猛跌，銷市鈍滯。影響所及，各錫商均虧累不堪，而土民之採鑛固自若也。迨民國十年後，外國錫價漸告恢復，營業復振。土民將積砂賤價出售，輸出量亦復可觀。惟爲外商所操縱，砂價時起時落。如是遞降至十五年，錫業情形無甚變更，而政府純採放任主義，惟以設局征稅爲務，對於錫砂之經營與管理，從未加注意。

十六年當國民革命進行中，錫鑛業稍爲停歇。十七年春江西省政府於第七十五次省務會議，議決採取「錫鑛省營」之政策，將其撥歸建設廳管轄，並指定該項收入爲本省建設基金，遂招商承包。當時

各鎢商亦知共謀團結，以圖對外專賣，由贛粵鎢商廣鉅安，華記，興記，協記，德泰，勤順，華興等七家聯合組織利濟公司，承受建設廳委託代營運銷，全年繳納稅額二十二萬元。越一年期滿，改委建興公司代營，訂期五年，共納稅額一百七十五萬元，聯合一致，合組公司。享有出口專利權，銷售時得不受外人之操縱，砂價因以日益提高。在利濟公司承辦時砂價每噸由二十餘元漲至四十餘元，至是更見猛漲，竟增至八十餘元。迨十八年地方人士及鑛山工人見商人獲利太厚，羣起反對，經省務會議決議，撤銷代營名義，實行收歸官辦。惟因省庫支絀，資金難籌，官辦未克實現，停頓經年，出口貿易又陷於無政府狀態，一任販商私運出口，外商遂復乘機操縱，砂價又日趨跌落。二十一年省務會議議決，採用官督商辦，設立鎢鑛管理局，辦理劃分鑛區，改善探採，征費，緝私，稽核，化驗，及計劃調劑勞資關係，發展國際貿易等事宜，乃以共匪騷亂，交通梗阻，無法進行，次年實業部謀與英商安利洋行訂約專銷鎢砂，亦以事實上之不許可，未能實現，故近年以來，鎢鑛事業，實已陷於停頓。

### 三、現在之整理辦法

鎢鑛之重要既如前述，而近年以來，鎢鑛事業又陷於無管理狀態，人民私採私賣，外商乘機操縱，利權損失，不可勝計，值此匪患救平之初，力加整頓，實爲刻不容緩之舉，是以省府於二十三年即

決定設立錫鑛局，爲錫鑛管理之初步工作，二十四年復通過錫鑛局營運辦法，並與裕民銀行訂立代理運銷錫砂合同，至於澈底整理辦法，亦經擬定，茲依次錄列於后以代敘述；

### 甲、江西錫鑛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七三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七六六次會議通過修各條條文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整理與發展本省錫鑛，及統一錫砂運銷，特設江西錫鑛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稽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稽核事宜。

第四條 本局設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宜。

第五條 本局設技術室，置技正一人，技士三人，化驗員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測探化驗提洗及

其他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局設左列二股：

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別股事宜。

營運股 辦理收運及發賣鑛砂事宜。

第七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宜。

第八條 各股視事務之繁簡，設股員及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局爲維持鑛區治安，保護鑛砂營運，及防緝私收私運起見，得設鑛警隊，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爲便利營運，得於必要地點設立辦事處。

第十一條 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有關營運及其他各事宜。

第十二條 爲辦事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置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局局長稽核由江西省政府任命之。秘書技正技士各股股長各辦事處主任由局長遴請江西省政府委任之，其餘各職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局營運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西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江西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西錫鑛管理局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錫鑛完全爲省營事業，所有關於營運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營運資金，由江西裕民銀行借墊，其合約另定之。

第四條 本局爲便於整理起見，暫將本省產錫區域劃分爲下列四區，但有必要時，得由本局斟酌情形，呈請 省政府變更之。

(一)三南區(龍南定南虔南三縣屬之。)

(二)贛南東河區(贛縣零都會昌安遠四縣屬之。)

(三)贛南西河區(大庾崇義上猶三縣屬之。)

(四)遂興泰區(遂川興國泰和三縣屬之。)

第五條 各區所產錫砂，禁止販商自由運銷，概由本局收集統制出口。

第六條 本局收買錫砂，得限定時期，規定數量，委託經驗豐富，資力殷實之商人，就指定區域內，代爲收買毛砂，洗成淨砂，運交本局指定地點驗收給價，但須雙方協定，訂立合同，呈報 江西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承受委託收砂之商人，應向本局領取江西省政府頒發之運砂護照，每担納照費銀四元，由

承受委託收砂之商人，按照合同訂定之收砂總額，於訂定合同後半月內預先一次繳清。

第八條 本局爲便於管理，在一區域內，委託商人收砂至多以三家爲限。

第九條 承受委託收砂之商人，不得在指定區域以外之地方，收運鎢砂，其他商人亦不得在已委託商人收砂之地區內收運鎢砂。

第十條 本局收賣淨砂，爲便於對外營運起見，每担重量定爲一英噸，合一六·八担，其每担價格，由局酌量情形，與承受委託收砂之商人訂定，載入合同。

第十一條 本局收受淨砂成色，以鑛砂含有鎢質百分之六十五爲合格，所含錫質不得超過千分之一五，砒霜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其有超過或不及，按照本局與商人訂定契約增價或處罰。

第十二條 承受委託收砂之商人，應按合同規定之數量，逐月陸續交貨，無論市價漲落，均不得少交。所交之貨，經本局會同墊款銀行驗收後，即由本局通知墊款銀行按照合同上所訂貨價之成數，所依收數量付給貨價，並須由各商覓具殷實舖保領取貨價。

第十三條 本局收買砂價，以國幣爲本位，但暫照地方習慣，得以毫洋計算，每毫洋一十三角六分，折合國幣一元。

第十四條 承受委託收砂之商人，於合同期滿後，不得繼續收砂，但經雙方同意，得再議延長。

第十五條 本局爲本省錫砂對外專營機關，應隨時調查世界需要情形，出產數量，及其成本，擬定本局對外應售數量，及價格範圍，祕呈 江西省政府核示辦理。

第十六條 本局如遇世界錫砂產額供過於求，及其必要之時，得呈請 江西省政府核准，囤砂不售，並限制生產。

第十七條 本局開支，除經常費按照預算規定外，關於營運費用，取應具單據實報實銷。

第十八條 本局營運狀況，應按月編具報告，呈報 江西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本局爲獎勵在職員司勤慎辦事起見，每年於營運純利項下，酌提百分之二爲獎金，由局分別各員司職務之繁簡，勞績之等次，支配應給數額，繕具清單，呈請 江西省政府核定發給。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由 江西省政府核定公佈施行。

丙、江西省政府委託裕民銀行辦理運銷合同二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七七零次省務會議通過。

江西省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爲收買錫砂統一運銷起見，設立江西錫鑛局，特向江西裕民銀行（以下簡稱乙方）息借營運資金，並委託辦理運銷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同。

(一)關於經營錫鑛一切行政事宜，悉由錫鑛局代表甲方辦理，關於收買錫砂及運銷所需經費概由乙方息借墊付。

(二)與各鑛商訂立收砂契約，由甲方自行審定簽訂，惟乙方得貢獻意見備甲方採擇，且契約訂定後甲方應將契約全文通知乙方以便依約辦理。

(三)凡各鑛商依約將錫砂運至交貨地點，即由甲方會同乙方分別過秤化驗，採取樣本後，將所收袋數點交乙方接收。

錫砂數量以担計算，每關秤一百觔淨砂爲一担，淨砂成分以鑛砂含有純錫百分之六十五爲合格，所含錫質不得超過千分之一五，砒霜不得超過十分之二。

(四)甲方於驗收鑛商運交之錫砂後，即按照契約所規定須先付貨價之成數通知乙方先付價款一部分，但預領鑛商須有殷實舖保，俟化驗合格後貨價全數付清。

(五)甲方收買錫砂概以國幣爲本位，其有依照地方習慣以毫洋計價者，應一律以毫洋一三六伸合大洋一元。

(六)甲方將砂交乙方接收後，其保管及運輸概由乙方辦理，乙方應於贛縣吉安南昌九江上海五處分設棧屋堆存，並應於必要處設置取樣間。

(七) 甲方向各鑛商收買之砂概委託乙方負責運輸出口代為銷售，一切運費捐稅保險棧租等費概由乙方墊付歸甲方償還。在運輸途中如遇意外天災人禍不可抵抗事故致遭損失時，此項損失概由甲方負擔，但南昌至上海之砂應由乙方保險，其保費由乙方墊付，歸甲方償還。

(八) 錫砂在乙方保管運輸之際，因氣候乾濕發現有舛數增減成分高低情事，此項損益均歸甲方，但因保管運輸之過失所致損失，不在此例。

(九) 甲方將出口錫砂概委託乙方代為銷售，乙方應隨時調查世界產銷情形，計劃對外銷售數量，密商甲方決定價格，甲方將價格決定通知乙方後，乙方即得照通知價格售與外商，但遇價已漲而買賣尚未成議者即應照漲價出售。

(十) 關於調查世界錫砂產銷狀況暨各大商場錫砂價格各種郵電費，概由乙方先行墊付，歸甲方償還。

(十一) 乙方所墊付之買砂費，化驗費，捐稅，保險，運費，棧租，及其他各種款項概以月息九厘計算，俟錫砂出售後由售價內本息如數扣償，如有盈餘概歸甲方。如售價低落不足償還墊款本息時，其不足之數，應由甲方另撥款項將本息如數歸還乙方。

(十二) 錫砂售出時如經再度化驗結果之成分與第一次化驗有出入時，此項成分出入之盈虧，概歸甲

方承受或負擔。

(十三) 甲乙兩方往來賬目每半年結算一次。

(十四) 甲方經營錫砂所得純益，應提出百分之五爲乙方酬勞金。

(十五) 本合同如有一方不欲繼續時，得於兩個月前通知將合同解除。

(十六)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一份呈送江西省政府備案，其餘四份甲方分執兩份，錫鑛局及乙方各執一份。

丁、整理開發錫鑛計劃

一、辦法

(甲) 第一期爲預備整理時期：

第一、凡民衆之自由採掘及鑛商之自由收砂，皆須一律禁絕，以便政府有計劃的開發及銷售。

第二、應明令贛南駐軍對於整理及開發錫鑛，不得加以阻礙，以便計劃之實施。

第三、應從速調查世界各國現在錫鑛之確實產量銷量及價格，並推定將來錫鑛之可能產量銷量及價格，以便計劃每年生產量及開發各設備。

第四、錫鑛之運銷及征收等事宜，與粵浙當局有密切之關係，應從速商訂一有系統的辦法，以促

事業之進行。

(乙)第二期爲測量鑽探時期，其步驟概別爲二：

第一、應從速組織贛南地質鑛產測探隊，實地調查錫鑛之貯藏狀況。

第二、實行鑽探，正確的計算其埋藏鑛量。

(丙)第三期爲開發設備時期，開發設備之詳細計劃，須待測探後始能擬訂，概括言之：

第一、採鑛須利用科學的方法，以期得到最高的效率。

第二、運輸須首先完成由大庾至贛州之公路。

第三、必要時，另行計劃設備製煉所，以期獲得金屬錫或鐵錫。

(丁)第四期爲實行經營時期，預定每月產錫千噸，經選淨後。除將來供給本國煉鋼及其他工業製品用外，全部運出銷售。

## 二、經費概算

需要經濟約可分爲調查，設備，及經營之三項，合計約一百六十萬元。

## 三、盈餘概算

以月產千噸計算，一噸平均成本約二百元，若能統一貿易，不受外商操縱；復因經過洗選，品位

增高，故每噸出售至少可達五百元之譜，是一噸約可獲利三百元，全年合計，應可獲利三百萬元。